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碩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 (親筆簽名)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碩/博士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 / 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相符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八點**摘錄**(111.01.0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179191號函備查)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公開為原則，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學術單位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檢具證明文件並具體載明原因)，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表(選填)

姓名		學號		系所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評示

研究目的		
摘要說明		
參考文獻與擬用設備		
研究方法		
步驟預期結果		
審核	指導教授 院長　　年　月　日	

※ 本表紙張列印為A4，表格行數不足可自行調整。